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涉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前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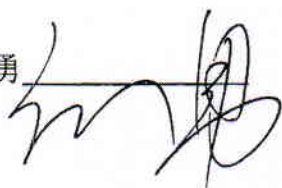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红文_____

钱逢胜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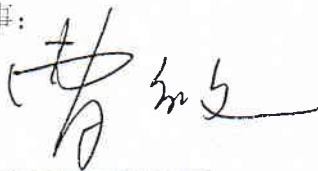
谢 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红文

钱逢胜

谢 勇

2015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红文 _____

钱连胜  _____

谢 勇 _____

2015年9月6日